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5168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唐若心

　　黃律皓

被　　告　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宏

　　姜世生

被　　告　羅廣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羅廣隆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,86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，其中新臺幣6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8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欣客運）之受僱人即被告羅廣隆於民國109年5月14日11時53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乙種營業大客車（下稱肇事公車），行經新北市新店區安康路、碧潭路口處，因左轉彎未注意安全間隔之

過失，適有訴外人李木桐駕駛、張淑媛所有、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亦同向左轉彎，肇事公車左前車頭與系爭車輛右後車身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726元（零件90,675元、工資81,051元），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羅廣隆求償，且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僱用人即被告欣欣客運應負連帶賠償之責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1,7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羅廣隆則以：當時訴外人李木桐駕駛系爭車輛跨越雙黃線，未依道路弧形彎度轉彎，未注意伊車在前方右側，並想要超車，因車速過快無法在內側車道左彎，爭搶伊行駛之第2車道，始發生擦撞，肇事主因是系爭車輛未保持安全間隔，造成伊無足夠反應時間採取必要安全措施，伊並無過失等語置辯。被告欣欣客運則以：羅廣隆認其並無過失等語置辯。均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車禍事故肇責之判斷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（車道數計算，不含車種專用車道、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），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，並應遵守下列規定：四、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，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，無直行車道者，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。五、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，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；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

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第1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2.本院當庭勘驗車號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，勘驗結果：「11:46:29-該營業大客車（安裝行車紀錄器之車輛）行駛於安康路第2車道。11:46:36-1輛黑色自用小客車自營業大客車左後方出現，行駛於安康路第1車道，之後與營業大客車併行，兩車都欲左轉至碧潭路，該路段第1車道、第2車道皆為左轉車道。11:46:37-營業大客車左轉時，跨越白虛線占用部分第1車道，黑色自用小客車繼續行駛安康路第1車道左轉。11:46:38-兩車於左轉時發生碰撞，營業大客車左前車頭與黑色自用小客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。」，有勘驗筆錄、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可憑。依上可知被告羅廣隆駕駛肇事公車行駛於安康路第2車道，於左轉彎時，由第2車道跨越至第1車道行駛，未禮讓內側車道之系爭車輛先行，亦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被告羅廣隆自有過失，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覆議意見書亦同此認定（見本院卷第161-170頁），則原告主張被告羅廣隆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欣欣客運為羅廣隆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應與羅廣隆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有據。

㈡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

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，是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金額為101,730元（詳如附表一所示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㈢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

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9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汽車超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行經設有彎道、陡坡、狹橋、隧道、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、道路施工地段，不得超車。五、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，後行車始得超越。經查，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被告固有跨越車道行駛、未注意兩車並行安全間隔之過失，惟原告承保車輛駕駛人李木桐駕駛時，未待前車即肇事公車減速或以手勢、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，貿然於彎道超車，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、覆議意見書亦認定李木桐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同為肇事原因，可認李木桐就本件事故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，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至明。本院審酌兩造之過失情形及原因力大小，應負擔之過失責任比例分別為原告50%、被告羅廣隆50%。基此，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50,865元（＝101,730元×50%）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,8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12日（見本院卷第57、5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聲請宣告被告如依主文第4項金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8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6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

附表一：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修復金額（以下均為新臺幣）

車號	出廠時間（註1）	事故日期	車種/耐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（註2）
AUJ-0699號	106年2月	109年5月14日	自用小客車/5年	3年3月
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（A）詳見附件二	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（B）	原告得請求修復之金額（A）+（B）	
90,675元	20,679元	81,051元	101,730元	

註1：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

註2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附表二：折舊計算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90,675×0.369=33,45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90,675-33,459=57,216
第2年折舊值	57,216×0.369=21,113
第2年折舊後價值	57,216-21,113=36,103
第3年折舊值	36,103×0.369=13,322
第3年折舊後價值	36,103-13,322=22,781
第4年折舊值	22,781×0.369×(3/12)=2,102
第4年折舊後價值	22,781-2,102=20,679